

## 如何申請免費校餐與優惠校餐

請閱讀以下說明，助您填寫免費校餐與優惠校餐申請表。每戶家庭只需提交一份申請表，即便您的子女在【填入學區】的多所學校就讀。

申請表須完整填寫，以便我們確定您的子女（們）是否符合獲得免費或優惠校餐的資格。請依次遵循以下說明！這些說明的每項步驟均與申請表的流程一致。如果您在任何時候不確定下一步該做什麼，請聯絡【在此填入學校/學區聯絡方式；首選電話和電子郵件】。

請用鋼筆填寫申請表（非鉛筆），並儘量工整書寫。

### 步驟1：列出所有孩童、幼兒以及包含12年級在內及以下的學生

請告知我們您家中有多少名嬰幼兒、未上學的孩童以及小學生/初中生/高中生。他們不一定與您存在親屬關係，也可算作您的家庭成員。

**我應該在此處列舉誰？**填寫此節時，請列出您家庭中符合以下條件的所有成員：

- 18歲或以下且由家庭收入支持的孩童；
- 在法院或州/地方機構的正式寄養安排下交由您照顧，或者無家可歸、移民或離家出走的18歲或以下孩童；
- 就讀【此處填寫學校/學校系統】的學生（不分年齡）。

**A) 列出每位孩童的姓名。**工整填寫每位孩童的姓名。在申請表中，請分別以單獨的一行羅列每位孩童的資訊。工整填寫姓名時，每個方框請填寫一個字母。如空間不足，請停止填寫。如果孩童總數超出申請表中的行數，請另附紙張（如果以電子方式填寫，則附上第二份申請表），其中包含超出數量的孩童的所有必需資訊。這同樣適用於步驟3中的成人。「MI」指中間名的縮寫。在方框中工整填寫每位孩童中間名的首字母。

**B) 此孩童是否為學生？**如果「是」，請在右側的「年級」欄中填入該學生的年級。

**C) 您是否有 Foster Child?** 如若所列的任何孩童為「Foster Child」，請勾選孩童姓名旁邊的「Foster Child」方框。如若您僅為Foster Child申請，請在完成步驟1後跳至步驟4。

與您同住的Foster Child也算作您的家庭成員，應在申請表列出。如果您同時為Foster Child和非Foster Child申請，請跳至步驟3。注意：領養孩童不視作Foster Child。Foster Child是指受州監護並與獲得州許可的成年人一起安置的未成年孩童，該名成年人代替其父母或監護人照顧此孩童。

**D) 是否有孩童無家可歸、移民或離家出走？** 如果您認為本節中所列孩童符合此描述，請勾選其姓名旁邊的「無家可歸、移民、離家出走」方框，並完成申請的所有步驟。「無家可歸、移民、離家出走」的身分必須經由相應的計劃人員確認。如果學區無法確認學生的「無家可歸、移民、離家出走」身分，則學區將聯絡您完成收入申請表。您可以在此時填寫收入資訊，避免學區後期聯絡您。

## 步驟2：目前是否有任何家庭成員參與：營養補充援助計劃 (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, SNAP)、貧困家庭臨時援助計劃 (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, TANF) 或印第安人保留區食品分配計劃 (Food Distribution Program on Indian Reservations, FDIPIR) ?

如若您家中任何成員（包括您）目前參加了以下某項或多項援助計劃，則您的子女有資格獲得免費校餐：

- 營養補充援助計劃 (SNAP) 或
- 貧困家庭臨時援助計劃 (TANF) 或
- 印第安人保留區食品分配計劃 (FDPIR)。

**A) 如若家中無成員參加上述任何計劃：**

- 請在**步驟2**中勾選「無」並跳至**步驟3**。

**B) 如若家中有成員參加上述任何計劃：**

- 請寫出SNAP、TANF或FDPIR的個案編號。僅需填寫一個個案編號。如若您參加了某項計劃但不清楚您的個案編號，請聯絡：
  
- 前往**步驟4**。

## 步驟3：列出所有家庭成員和各成員的收入

如何申報我的收入？

- 使用申請表背面標題為「**收入來源**」和「**孩童收入示例**」的列表來確定您的家庭是否有收入需要申報。
- 僅填寫總收入中的所有金額。以美元整數填寫所有收入。不包含美分。
  - 總收入指扣除稅款和其他費用前的收入。
  - 許多人認為收入是指他們「實際獲得」的數額，而不是總的「全部」數額。確保您在此申請表中申報的收入不包含稅款、保險費或從工資中扣除的任何其他金額。
- 在無收入可申報的任何欄位中填寫「0」。任何留空或空白的收入欄位也將被計作零。如果您填入「0」或留下空白欄位，則表示您確認（保證）沒有收入可以申報。如果當地工作人員懷疑您的家庭收入報告有誤，屆時將對您的申請進行調查。
- 在每個欄位右側的複選框勾選每種收入的獲得頻率。

### 3.A. 申報成年人的收入

我應該在此處列舉誰？

- 請在此節中填入與您同住並共享收入和支出的所有已成年家庭成員，即使他們與您並非親屬關係或沒有自己的收入。
- **請勿填入：**
  - 與您同住，但沒有得到您的家庭收入的支持，且沒為您的家庭貢獻收入的成員。
  - **步驟1**中所列出的嬰兒、孩童和學生。

### 步驟3：列出所有家庭成員和每位成員的收入

#### 1) 列出成年家庭成員的姓名。

在「成年家庭成員姓名（名字和姓氏）」的方框中工整填寫每位家庭成員的姓名。包括大學生，除非他們獨立申報（所有大學生均視作成年人）請勿填寫您在步驟1中列出的任何家庭成員。

#### 2) 列出工作收入。

在申請表的「工作收入」欄位中寫出所有工作收入，這通常指從工作中獲得的款項。如果您是個體經營者或農場主，則需申報淨收入。淨收入指扣除稅款和其他費用後的收入。

- **如果我有份工作該如何填寫？**分別列出各項工作，即在新的一行中填入您的姓名和每項工作的收入。如有必要，請另附紙張。
- **如果我是個體戶該如何填寫？**以淨額形式列出您的商業收入。該淨額指從您的總收入（收益）中減去企業的總運營費用的所得金額。總收入或收益是指銷售供應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所賺取的所有收入。

如果**步驟1**中所列的孩童有收入，請按照**步驟3**中**B**部分的說明來填寫。

#### 3) 列出來自公共援助/子女撫養費/贍養費的收入。

在申請表的「公共援助/子女撫養費/贍養費」欄位中列出所有適用的收入。請勿申報表格中未列出的任何公共援助福利的現金值。如果收入來自子女撫養費或贍養費，則僅報告法院規定的付款金額。屬於非正式但常態性的款項應在下一部分中申報為「其他」收入。

#### 4) 列出來自養老金/退休金/所有其他來源的收入。

在申請表的「養老金/退休金/所有其他收入」欄位中列出所有適用的收入。

- **如果我從該類別的多個來源獲得收入該如何填寫？**分別列出各種來源，即在新的一行中填入您的姓名和每項來源的收入。如有必要，請另附紙張。

#### 5) 列出家庭總人數。

在「家庭成員總數（孩童和成人）」欄位中填入家庭成員總數。該人數必須與**步驟1**和**步驟3**中列出的家庭成員總數相同。如若您有任何家庭成員未在申請表中列出，請返回補充。請務必列出所有家庭成員，因為您的家庭人數會影響您獲得免費和優惠餐食的資格。

#### 6) 請填寫您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四位數。

成年家庭成員必須在空白處填入其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四位數。即使沒有社會安全號碼，您也有資格申請福利。如果無成年家庭成員有社會安全號碼，請將此空格留白並勾選右側「如果無社會安全號碼，請勾選」的方框。

### 3.B 列出孩童賺取的收入

#### 列出孩童賺取或收到的所有收入。

在「孩童收入」的方框中列出**步驟1**所列的家庭中**所有**孩童的總收入。如果您與其他家庭成員一起申請，則僅計算**Foster Child**的收入。

- **什麼是孩童收入？**孩童收入指從您的家庭以外直接支付給您的子女的款項。許多家庭無任何孩童收入。

## 步驟4：聯絡資訊和成人簽名。

所有申請表必須由成年家庭成員簽署。簽署申請表即代表該家庭成員承諾所有資訊均已完整如實報告。在填寫此節之前，請確保您已閱讀申請表背面的聲明。

**A) 填寫您的聯絡資訊。**如果當前的郵寄地址可用，請填寫在對應欄位中。沒有永久性地址也無妨。與他人共享的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或兩者共享均可，只要能幫助我們有需要時快速聯絡到您。

**B) 工整地簽名並填寫今日日期。**簽署申請表的成年人請在「成人簽名」方框中工整地簽名。

**C) 將填妥的申請表郵寄至：**

## 選填

**披露孩童的種族和民族身分（選填）。**我們需要您在申請表的背面提供有關您子女的種族和民族的資訊。此欄位可選擇性填入，這不會影響孩童獲得優惠校餐的資格。要求提供此類資訊僅出於確定州是否遵守聯邦民權法的目的，您的答覆不會影響對您的申請所作出的決定，並且會受到《隱私法》的保護。提供此資訊有利於我們確保以非歧視的方式管理此計劃。

請將申請表直接交回您子女的學校。請勿將填妥的申請表或有關申請表的問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發送至美國農業部 (U.S.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, USDA) 民權助理秘書長辦公室 (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)，否則您子女獲得免費或優惠餐食的資格將被延遲。